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7 購申 15028 號

申訴廠商：○○工程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立○○幼兒園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立○○幼兒園本園氣密鋁窗汰新及壁癌整修工程」採購申訴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 1074151186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7 年 8 月 7 日第 77 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判斷理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或申訴。」再按同法第 75 條規定：「(第 1 項)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第 2 項)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又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1 項亦明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另按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決議：一、採購事件未達公告金額者。但第 2 條第 2 項事件(即公告不良廠商事件)，不在此限。…十、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再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主旨：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如說明，並自 88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說明：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 5,000 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00 萬元。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由上述規定可知，廠商對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如不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者，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提起申訴，否則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申訴廠商就招標機關辦理之「新北市立○○幼兒園本園氣密鋁窗汰新及壁癌整修工程」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因不服招標機關 107 年 6 月 11 日○○○○第 1074151108 號函所為撤銷決標公告之決定，以 107 年 6 月 12 日 107 原鉉字第 0612 號函及同年月日之存證信函向招標機關表示「懇請貴單位不要任意撤銷決標公告，以免違反公共工程政府採購法招標事宜」，雖未表明異議等語，惟其內容實係就招標機關上

開撤銷決標公告之內容提出異議，故可視為申訴廠商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合先敘明。

三、嗣經招標機關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字第 1074151186 號函維持原撤銷決標公告之決定後，申訴廠商不服，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表明「1.公共工程開標作業流程機關開標過程，承辦人員審核文件過程不夠嚴謹，資格不符時，應不能開價格標，卻開標又公告價格。2.為釐清真相，請招標單位公開審標過程全程錄影內容及請出示當日給本公司的決標記錄單。3.此事件已嚴重違反公共工程的公正、公平精神，新北市立幼兒園 3 位承辦人員及主管一錯再錯，公務人員違法瀆職，請上級長管裁示。4.廠商的名譽受到嚴重的打擊請求幼兒園賠償名譽、精神、時間的賠償，為契約金額的 5 倍，即壹佰肆拾貳萬貳仟元整…。」等語。經查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機關撤銷決標之決定提出異議，雖屬於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所稱決標之爭議，然系爭採購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33 萬 4,800 元，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此有系爭採購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自不得依法提起申訴，本案應不予受理。另申訴廠商所提公務人員違法瀆職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非屬申訴審議範圍，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0 款規定亦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案申訴不予受理，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前段及第 10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	員	周	嫵	容
委	員	徐	則	鈺
委	員	孟	繁	宏
委	員	張	樹	萱
委	員	廖	宗	盛
委	員	蔡	榮	根
委	員	黃	怡	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5 日